

安徽嵞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安徽嵞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欣苏平等2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1	欣苏平	核心员工	14	汪茂红	核心员工
2	王磊	核心员工	15	瞿子伟	核心员工
3	陈岗美	核心员工	16	高爱国	核心员工
4	倪玉朝	核心员工	17	王艳	核心员工
5	王春兵	核心员工	18	施从兵	核心员工
6	胡雨琴	核心员工	19	赵育明	核心员工
7	盛伟明	核心员工	20	厉夕江	核心员工
8	陆世明	核心员工	21	易达	核心员工
9	董韵秋	核心员工	22	杨怀明	核心员工
10	宗兆兵	核心员工	23	王永春	核心员工
11	陈亮	核心员工	24	窦言东	核心员工
12	张华玲	核心员工	25	单吉祥	核心员工
13	叶箭水	核心员工	26	董蓓茜	核心员工

27	范伟民	核心员工			
----	-----	------	--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